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0元(含税)，本期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70.23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以此计算本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98,911,904.06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期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450.67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9,200万元	4,295.30万元	是	否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7,000万元	51.46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7,000万元	24,852.65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0,146.1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19,200万元及7,000万元。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其中：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7,000万元；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中国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7,000万元；为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中药”)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41)。

(三) 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健康元海滨	100%	6.38%	450.67	15,000	0.99%	否	否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	18.22%	4,295.30	19,200	1.26%	否	否
本公司	太太药业	100%	10.28%	51.46	7,000	0.4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18.01%	24,852.65	17,000	1.12%	否	否
丽珠集团	珠海医贸	100%	45.15%	100.00	7,000	0.4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中药	100%	9.16%	0.00	2,000	0.13%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8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健康元海滨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MA5F3E0040
法人	海滨制药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618855174Y
法人	太太药业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741217151R
法人	丽珠制药厂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珠海医贸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192543252 6
法人	丽珠中药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MA571JL9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健康元海滨	129,065.40	8,240.63	120,824.77	15,194.30	1,183.61	129,254.54	9,613.38	119,641.16	35,216.02	6,310.51
海滨制药	182,098.40	33,186.67	148,911.72	47,262.15	5,303.00	194,576.59	50,967.87	143,608.72	87,657.66	8,515.21
太太药业	54,085.49	5,561.86	48,523.63	10,195.87	2,513.04	52,215.57	6,614.69	45,600.88	20,335.26	5,286.68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45	11,201.62	12,922.86	19.11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丽珠中药	2,249.42	206.08	1,825.94	613.22	-2,079.88	4,268.91	130.56	3,905.82	2,170.10	-2,71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健康元海滨、海滨制药、太太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19,200万元及7,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珠海医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

4、担保期限：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中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0,146.1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3.8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87,482.9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63.21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

2026年4月7日，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收购人”)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华聚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持有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上市公司”、“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华聚新将持有上市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及该等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变更为金华聚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华聚新收购百花医药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6年4月1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国泰海通出具了2026年第二季度(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金华聚新、收购人	指	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花医药、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华聚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持有的上市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华聚新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署的《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6年4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3、2026年4月7日，金华聚新与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4、2026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调整转让价款。202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

6、2026年6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7、2026年6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6年6月9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及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金华聚新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通过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金华聚新、金华智荟无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金华聚新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金华聚新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持续督导期后，2026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金华聚新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持续督导期后，2026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将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金华聚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未发生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发现收购人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海舟　　陈文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